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年8月25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98年8月26日第3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財政部98年9月28日台財庫字第09803523130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5日第3屆第15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第4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8年2月22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9年2月21日第6屆第16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10年7月9日第6屆第27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11年9月30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13年3月8日第7屆第2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13年3月13日董秘字第11300003571號函

第一條（訂定之依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議事之規範）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資料之準備）

本行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本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事務單位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前寄送各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視訊方式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應委託另一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委託程序同前項。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知公股代表支持擔任董事長者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依前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行股份全部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得通知與議案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於會議中經主席同意，得陳述意見、報告本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但無表決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本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董事會授權規定）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召集，以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應彙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開會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議事之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出席董事提議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該次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存證）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未出席董事不得異議）

董事會議決事項，除其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之規定者外，未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十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定）

常務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本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